**安徽省国有林场发展“十四五”规划**

安徽省林业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十三五”总体情况 - 1 -](#_Toc22185)

[第一节 全省国有林场概况 - 1 -](#_Toc3371)

[第二节“十三五”国有林场发展成效 - 2 -](#_Toc14117)

[第三节 国有林场发展存在的问题 - 5 -](#_Toc11946)

[第四节 “十四五”国有林场发展形势分析 - 5 -](#_Toc3568)

[第二章“十四五”发展规划 - 8 -](#_Toc2766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8 -](#_Toc1370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8 -](#_Toc26239)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9 -](#_Toc16548)

[第四节 规划依据 - 10 -](#_Toc27541)

[第五节 总体布局 - 12 -](#_Toc32083)

[第三章 建设任务 - 14 -](#_Toc5207)

[第一节 以林长制改革为统领，谋求深化改革新成果 - 14 -](#_Toc7870)

[第二节 以完善管护体系为基础，构建生态安全新格局 - 15 -](#_Toc13474)

[第三节 以科学营造林为抓手，促进综合效益新提升 - 16 -](#_Toc10585)

[第四节 以创新经营方式为动力，谱写绿色发展新篇章 - 18 -](#_Toc26363)

[第五节 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打造干部职工队伍新面貌 - 19 -](#_Toc24050)

[第四章 建设内容 - 21 -](#_Toc8171)

[第一节 森林资源保护 - 21 -](#_Toc530)

[第二节 森林资源培育 - 22 -](#_Toc19800)

[第三节 生态产业发展 - 23 -](#_Toc6276)

[第四节 创新示范推广 - 24 -](#_Toc26994)

[第五节 林业基础保障 - 26 -](#_Toc29444)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28 -](#_Toc26152)

[第一节 组织保障 - 28 -](#_Toc3677)

[第二节 政策保障 - 28 -](#_Toc15693)

[第三节 科技保障 - 29 -](#_Toc29824)

[第四节 资金保障 - 29 -](#_Toc4815)

[附表 - 30 -](#_Toc31838)

[附图 - 37 -](#_Toc426)

#

# 第一章“十三五”总体情况

## 第一节 全省国有林场概况

安徽省现有100个国有林场，分布在15个市、58个县（市、区），其中市属国有林场12个，县属国有林场88个。按性质划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73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4个、公益性企业3个。全省共核定国有林场事业编制4726名，公益性岗位159个。现有在职职工4853人。职工基本社会保障全面落实。

全省国有林场经营总面积27.54万公顷，林业用地面积27.40万公顷，森林面积24.32万公顷，森林蓄积量1972.05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88.31%。全省国有林场天然林面积4.24万公顷，占林地面积的15.5%；公益林面积19.71万公顷（其中国家级公益林17.27万公顷，省级公益林2.44万公顷），占林地面积的71%。依托国有林场建立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46处、自然保护区16处、湿地公园1处、地质公园2处、种苗基地39处，分布在全省58个国有林场。

按乔木树种龄组分，幼龄林面积4.89万公顷、蓄积量221.05万立方米，分别占乔木林总面积、总蓄积量的20.4%、11.2%；中龄林面积6.90万公顷、蓄积量664.35万立方米，分别占28.7%、33.7%；近成过熟龄林面积12.25万公顷、蓄积量1578.69万立方米，占50.9%、55.1%。乔木林亩均蓄积量5.46立方米。

按乔木林优势树种（组）分，针叶林面积15.09万公顷、蓄积量1378.46万立方米，分别占乔木林总面积、总蓄积量的62.8%、69.9%，主要树种为马尾松、杉木、国外松；阔叶林面积7.99万公顷、蓄积量546.26万立方米，分别占乔木林总面积、总蓄积量的33.2%、27.7%，其中栎类面积2.36万公顷、蓄积量185.37万立方米，分别占9.8%、9.4%；其他硬阔类树种面积4.21万公顷、蓄积量278.06万立方米，分别占17.5%、14.1%；其他软阔类树种面积1.42万公顷、蓄积量82.83万立方米，分别占5.9%、4.2%。针阔混交林面积0.96万公顷、蓄积量47.33万立方米，分别占4.0%、2.4%。

## 第二节“十三五”国有林场发展成效

**改革主体任务全面完成。**明确国有林场功能定位，突出国有林场公益属性的改革方向。优化国有林场岗位设置，其中管理岗位占15.2%、专业技术岗位占42.2%、工勤技能岗位占39.9%、后勤保障岗位占2.7%。国有林场事业经费全部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全省国有林场事业经费财政预算呈逐年增加趋势。妥善安置富余人员3773人，国有林场职工社会保障实现全覆盖。完成国有林场办社会职能剥离，11个国有林场原管辖的8所中小学、2所医院和24个行政村（居委会、村民组）等全部移交所在地方政府。部分符合核销条件国有林场所欠金融债务完成核减，助力国有林场轻装上阵，推动实现绿色转型发展。

**森林资源培育保护成效明显。**以林长制改革为统领，全面落实国有林场各级林长森林资源监管职责。积极构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责任机制，强化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建立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国有林场管护机制，实行公益林和天然林全面禁止商业性采伐，国有林场商品林商业性采伐从严控制，国有森林资源稳步增长。加强森林经营，完成了全省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及修编工作，全面实施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分改造和开展国家战略储备林建设，完成森林抚育14万公顷，迹地更新造林0.8万公顷。到2020年底，全省国有林场森林蓄积量较改革前净增282万立方米，增长16.7%。

**政策支持体系基本形成。**省委、省政府将国有林场林区道路纳入“四好农村路”建设规划，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联合印发《国有林场场部、林下经济节点对外连接道路建设项目库（2018-2020年）》，加强国有林场对外连接道路建设。省林业局将国有林场发展纳入全省“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和林业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印发《国有林场林业专用属性道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推进国有林场林区道路持续健康发展。各级政府将国有林场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国有林场供电、饮水安全、森林防火、管护站点用房、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十三五”期间，全省完成国有林场场部、林下经济节点对外连接道路399.74公里，国有林场专用属性道路3171.69公里，15个县（市、区）所属19个国有林场完成电网升级改造，国有林场饮水安全问题基本解决。

**项目助推脱贫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中央和省财政拨入我省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1139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国有贫困林场专项扶贫资金9338万元、省财政国有林场扶持发展资金2055万元。精准帮扶国有贫困林场72个，实施扶贫项目162个，完成新造林567公顷，森林抚育1567公顷，种植林下经济作物67公顷，发展苗木基地216公顷，修建林区道路173.5公里、管护用房11354平方米，建设防火瞭望台3座、生物防火带62.6公里、机井32眼，安装森林资源和森林防火监控系统8台（套），切实增强国有林场发展后劲，为脱贫攻坚注入了强大动力。

**推广示范辐射作用显著增强。**积极联合林业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试验、示范、推广等林业科技项目合作，“十三五”期间，全省近40个国有林场分别与国家林草局亚林所、南京林业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农业大学、滁州学院、黄山学院、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共建科研基地0.10万公顷，有力支撑了国有林场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优良树种选育、森林资源培育、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地管理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带动周边乡镇、村、农户发展林业产业，助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党的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坚持党建引领发展，深入开展国有林场基层党建工作调研，积极探索党建工作与国有林场改革发展相融合的工作新载体，不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和战斗堡垒作用，教育和引导广大职工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积极组织国有林场干部职工开展塞罕坝精神学习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挖掘国有林场先进人物和典型事例，发挥先进示范效应，激发内生动力，夯实国有林场发展的组织基础。

## 第三节 国有林场发展存在的问题

 **总体布局比较分散、单体规模偏小。**全省国有林场面积只占全省林地面积的7%；单个林场规模偏小，最大的不足1.10万公顷，最小的经营面积仅0.01万公顷。

**森林资源总量不大，质量效益不高。**全省国有林场森林蓄积量占全省森林蓄积量约7.6%，树种结构和林龄结构不合理，单位面积林分蓄积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基础设施薄弱，发展能力不强。**全省国有林场林道通行困难约3000公里，需改造升级电网超过2000公里，管护区（点）危旧房达6万多平方米。仍有一些管护点不通电、不通公路、无手机信号，甚至吃水困难。

**职工年龄老化，学历层次偏低。**全省国有林场职工中40岁以下的不足5%，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超过一半，技术力量后继乏人，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人才稀缺。

**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发展包袱较重。**据统计，全省国有林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良债务达7357万元；一些国有林场与周边存在林地林木权属纠纷，造成林权流失。

## 第四节 “十四五”国有林场发展形势分析

**重大战略叠加为国有林场发展带来新机遇。**国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部署，为国有林场发展带来政策利好和发展机遇。“双碳”战略目标的提出，社会对国有林场应对气候变化的地位和作用被提升到一个新高度。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国有林场建设发展增添新动力。新阶段，国有林场要主动对接并利用好国家战略，扮演好乡村振兴过程中的生态保障与产业推动的双重角色，创新联动发展方式，紧抓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带来的产业协作新机遇，扬长补短，主动作为，加强合作，共同推动长三角国有林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三地一区”建设赋予国有林场发展新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安徽时明确提出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的目标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结合安徽发展实际，省委作出加快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三地一区”战略部署。国有林场要切实担负起全面强化“两个坚持”、全力实现“两个更大”职责使命，紧紧围绕“三地一区”建设要求，持续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加快推进国有林场绿色转型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贡献力量。

**新阶段林业高质量发展明确国有林场发展新任务。**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高质量发展，并指出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林业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既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又是一项重要的基础产业，担负着提供生态产品、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职责。国有林场作为林业生态建设的主战场，优质生态产品的重要产地和生态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保护好生态的同时，不断提升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态和绿色产品的需求。

**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对国有林场发展提出新要求。**林长制的推行不仅在我省林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也为全国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行林长制”，安徽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明确要求深入实施林长制。国有林场发展要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坚持“五绿并进”，积极参与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平安森林、健康森林、碳汇森林、金银森林、活力森林等“五大森林行动”实施，以林长制促进“林长治”。

#

# 第二章“十四五”发展规划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北塞罕坝机械林场指示精神和安徽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面落实林长制改革任务，持续巩固扩大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注重政策衔接，以打造现代国有林场为目标，以促进国有林场迭代升级为路径，以建设安徽省示范国有林场为抓手，以提升森林质量和优化林场功能为重点，突出绿色总基调，统筹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合理利用三大关系，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创新管理机制，发展绿色产业。聚焦提升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加快推进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发挥国有林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保育结合。**实行分类经营，提高森林生态功能，保证国有森林资源稳定增长，打造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实行最严格的国有林场林地和林木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为坚守生态红线、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发挥骨干作用。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各地国有林场实际，统筹建设现状、发展方向、森林资源分布以及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关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突出重点、体现特色，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生态产品供应能力和生态服务质量。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夯实改革成果，抓好政策衔接，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统一性，切实解决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繁荣的林区环境，促进国有林场快速健康发展。

——**坚持立足长远，转型发展。**科学谋划国有林场改革后半篇文章，积极探索转型发展新路径。在管理、生产等方面广泛应用现代科技，建立健全有利于现代国有林场发展的体制和机制，全面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功能与效益，实现可持续经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多样化需求。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省国有林场人员精简高效、管理制度健全、基础设施完善、资源保护有力、森林经营科学、产业发展充分、林区和谐稳定，初步构建现代化管理体系。全省国有林场经营总面积达到28万公顷，森林蓄积量达到2286万立方米，森林抚育23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89%以上，年度森林采伐限额控制在61.8万立方米之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5‰以内。

**展望2035年，**国有林场综合功能效益充分发挥，现代科技应用水平持续深入，国有林场具备绿色、科技、文化、智慧等多元属性。全省基本形成森林资源保护高效、森林质量显著提高、基础设施保障完备、法规制度体系健全、生态服务功能强大、经济社会效益良好的现代化国有林场格局。

表1 安徽省“十四五”国有林场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0年现状值 | 2025年 目标值 | 指标 属性 |
| 1 | 林地保有量 | 万公顷 | 24.40 | 24.40 | 约束性 |
| 2 | 森林覆盖率 | % | 88.31 | >89 | 约束性 |
| 3 | 森林蓄积量 | 万立方米 | 1972.05 | 2286 | 约束性 |
| 4 | 经营总面积 | 万公顷 | 27.54 | >28 | 预期性 |
| 5 |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率 | ‰ | <0.5 | <0.5 | 预期性 |
| 6 |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率 | ‰ | <4.5 | <4.5 | 预期性 |
| 7 | 路网密度 | 米/公顷 | 19 | 20 | 预期性 |
| 8 | 新改建管护用房 | 万平方米 | 22 | 27 | 预期性 |
| 9  | 林业产业总产值 | 亿元 | 96 | >210 | 预期性 |

## 第四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

6、《安徽省林长制条例》（2021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8、《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09年）

**二、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中发〔2015〕6 号）

2、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皖发〔2016〕13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意见》（皖政〔2017〕62号）

4、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1〕21号）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林场规〔2021〕6 号）

6、《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

7、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2020年6月）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

## 8、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2021年4月）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2021年9月）

## 10、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2021年10月）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三、相关规划**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7月）

2、《安徽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林规〔2021〕98号）

3、《安徽省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30）》（林国函〔2017〕592号）

## 第五节 总体布局

以国家“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和《安徽省“十四五”林业保护发展规划》总体布局为基础，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综合考虑国有林场发展条件和需求，立足于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推进国有林场集群化发展，科学引导生态空间布局，丰富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均衡生态公共服务能力。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主动服务林业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两带两屏三区”的国有林场发展格局。

**“两带”：**长江经济带、淮河生态经济带沿线国有林场区位优越，物种资源丰富，生态地位极为重要，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和生态保护功能。在保护沿江沿河重要生态系统基础上，积极培育混交林，加快退化林修复，提高林地生产力，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

**“两屏”：**皖西大别沿线、皖南山区国有林场地形复杂、山高坡陡，区域内森林资源丰富、林木生长量高，主要承担构建城市生态安全屏障、增强城市生态承载力、提供森林体验游憩场所功能。在加强森林保护和植被恢复的同时，进一步扩大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缩小区域内生态质量梯度，加强森林体验、森林文化建设，改善城镇生态环境，进一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区”：**淮河以北国有林场处在南下北上、东进西出的战略要地，拥有广袤的淮北平原，区域产业特色突出，主要发展特色经济林，加强木材生产和深加工，着力打造生态产品供给区。长江和淮河之间国有林场地理位置优越，与南京、扬州等市相邻，交通便利，大力发展油茶、薄壳山核桃等木本油料产业及国家储备林建设，着力打造资源战略储备区。长江以南国有林场风景秀丽，森林资源丰富，是安徽省重要的经济、文化和旅游中心，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及林下经济，打造生态安全屏障、资源战略储备、生态产品供给多功能复合区。

# 第三章 建设任务

## 第一节 以林长制改革为统领，谋求深化改革新成果

**推进林长制改革任务落实。**完善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国有林场林长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充分发挥林长在森林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统筹协调作用，逐步推进林长制改革各项强林惠场政策落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协同推进林长制“增绿、护绿、管绿、用绿、活绿”5大任务，鼓励引导国有林场立足自身优势，实施平安森林、健康森林、碳汇森林、金银森林和活力森林等“五大森林行动”。积极参与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建设，推深做实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任务，力争创新创造出更多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

**巩固提升国有林场改革成果。**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森林资源产权制度。实施以提高森林资源质量、生态功能和严格控制采伐量为核心的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制度，精准提升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质量。加强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考核，对国有林场场长实行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离任审计。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管理，探索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引导支持社会资本与国有林场合作利用森林资源。到2025年，全省国有林场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国有林场生产经营活动规范，国有林场发展活力全面激发。

## 第二节 以完善管护体系为基础，构建生态安全新格局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机制建设。**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严格落实国有林场区域林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强化国有林地用途监管，探索国有林地有偿使用制度，落实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管理制度。持续强化森林资源督查执法监管，严格执行森林资源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在资源管护上的职能作用，根据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在经营管理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坚决打击毁林开垦和乱占国有林场林地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公益林保护管理责任，提升保护管理水平，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合理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推进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提高公益林生态服务功能。

**加强森林防火体系建设。**以推进国有林场森林火灾防控现代化、管理工作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扑救工作科学化为目标，完善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建设。依托国有林场所在地政府机构，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各级领导负责制。建立功能完备的现代化森林防火指挥系统，逐步实现国有林场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指挥的数字化、网络化和自动化。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重点加强火灾监测设施建设，强化林火阻隔系统和扑火器械装备建设，完善国有林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扑火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积极推进“防火码”推广应用，全面提升国有林场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将国有林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融入同级政府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协同开展相应工作。积极协助林场所在地林业有害生物的检测上报、初步检疫鉴定等工作，参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项目建设标准》项目构成，储备必要的调查设备、常用防治器械和物资，配合林场属地检疫机构及时上报更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信息数据。加强种苗产地检疫，提升林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能力，加强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严格控制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强化常发性病虫害常发区、偶发区和监控区及危险性病虫害的除治区、预防区和监控区地面监测，提高应急防治反应速度。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各级政府将国有林场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同级政府建设计划，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程纳入本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国有林场场容场貌建设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国有林场道路按其属性纳入相关公路网建设规划。加快推进管护用房、道路、电网改造升级、环境整治、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大种苗培育、营造林、抚育采伐、运输等林业作业现代装备配置，以及无人机、管护巡逻车、消防车、有害生物防治机械等资源保护类林业现代装备配置应用。达到有较为先进的办公设施、有良好的生活服务场所，实现美化、绿化、硬化、净化，供水、供电、交通、通讯等配套设施齐全的“两有、四化、四配套”目标。

## 第三节 以科学营造林为抓手，促进综合效益新提升

**建设高质量培育基地。**全面履行护林增绿职能，通过场外赎买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全省国有林场林地面积。加强新造林幼林地封育、抚育、补植补造，建立健全后期管护制度，提高林区造林质量。加大人工纯林改造力度，培育复层异龄混交林。充分发挥国有林场的管理和技术优势，积极开展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培育，加强林木良种壮苗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大径级林木、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加强战略储备林资源培育和大径材培育，不断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和生态功能。

**精准提高森林质量。**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选育结合、量质并重的原则，科学编制和实施森林经营方案，全面提升森林经营水平，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将天然林和公益林纳入统一管护体系，推动天然林和公益林质量持续提高、功能稳步提升。积极推进森林抚育经营，开展中幼林抚育、木本油料林抚育，调整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蓄积，增强森林固碳增汇能力。强化森林生态安全维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健康森林建设，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推进森林资源多功能利用。**推广应用结构化森林经营理论与技术，开展森林健康经营、森林近自然经营。开展国有森林资源调查评估，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档案管理，科学合理划分森林功能，明确森林经营管理方向，为森林经营多元化提供依据。全面拓展森林多功能利用，深度挖掘国有林场生态文化内涵，合理利用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的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开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生态旅游和自然教育等绿色低碳产业。

## 第四节 以创新经营方式为动力，谱写绿色发展新篇章

**多形式拓宽发展路径。**积极引导国有林场精准把握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与江浙沪发达地区开展全方位合作共建，精选合作项目和合作方式，着力在管理理念、机制创新、经营能力、森林保育、特色产业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合作。组织开展安徽省示范国有林场建设工作，示范带动全省国有林场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色的经营发展模式，增强自身竞争力，努力开创百场争鸣，共谋发展的崭新局面。积极探索国有林场与周边村镇协同发展路径，加快推进国有林场合作经营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通过转让、出租、作价出资等形式，开启国有林场发展和森林资源利用新模式，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多渠道扩大生态产品供给。**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在产业结构调整、新兴业态培育和关联消费方式开发等方面寻求突破，提高森林资源的观赏、科研、社会经济等多重价值，丰富国有林场生态产品种类，高质量地满足生态产品需求。协调已有各类生态体验、自然教育空间，建立多类型生态体验及教育基地，打造集森林教学、森林科普、森林体验、休闲游憩、康体养老等森林文化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优质生态体验、教育平台。深入挖掘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加快实施林业碳汇项目，鼓励支持国有林场在碳交易市场建设方面先行先试，发挥国有林场在“碳达峰碳中和”中的重要作用。

**多元化推进生态文化传承。**充分挖掘历史记忆、文化底蕴、地域风貌、民族特色等，推进国有林场场志编撰。丰富文化宣传方式，结合植树节、湿地日、生态日、爱鸟周、科普周等重要纪念节日，广泛开展以生态保护、森林碳汇、森林防火等为主要内容的公益活动。创新文化传播方式，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扩大传播覆盖面和影响力，树立林场先进典型，讲好林场故事，传播林场声音，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国有林场建设发展。积极参加中国森林旅游节、长三角森林康养和生态文化论坛等，搭建开放多元、形式多样的交流平台，扩大国有林场生态文化对外交流。推进优质生态文化品牌建设，不断扩大国有林场影响力和知名度，全面展示国有林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成果。

## 第五节 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打造干部职工队伍新面貌

**加强人员培训。**加强林业职业教育，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林业经营主体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联合办学、在职教育、专业知识培训、林业技术研发推广等，选派国有林场业务骨干到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发达地区挂职锻炼，培养高水平专业技术、技能和经营管理人才。到2025年，国有林场现有人员培训率达到80%以上，国有林场干部职工专业技术及经营管理能力稳步提升。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结合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人才培养计划，拓展人才引入渠道，建立人才激励政策。积极落实《关于国有林场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国有林场职工绩效考核办法》，按照《关于加强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重点从畅通人员进入渠道、拓宽培养使用途径、创新考核激励机制、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等6个方面，逐步破解当前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年龄结构不合理、专业技术人才匮乏、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加快建立与现代化国有林场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为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合理有序引进社会化服务。**在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通过“林场+农户”模式，吸纳农村劳动力参与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面向社会购买服务，解决在国有林场公益林日常管护、森林公园管理、森林科普基地建设中人力资源、专业技能、管理水平方面的不足。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价值为指引，加强宣传主阵地建设，强化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论引导工作，选树先进典型，鼓励林场富余职工、周边群众、林业经营大户、农林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各类主体参与国有林场建设发展，深度盘活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推动实现全民共建、全民共享、全民受益。

# 第四章 建设内容

## 森林资源保护

森林资源保护主要包括林地林木资源保护、种质（良种）资源基地建设、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内容。规划到“十四五”末，全省国有林场林地面积、天然林面积和公益林面积保持稳定不减少。

专栏1 森林资源保护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林地林木资源保护** | **1.林地保护：**加强林地监督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保持国有林场林地范围和用途长期稳定。**2.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全面停止国有林场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推进天然林和公益林并轨管理，有效保护天然林4.24万公顷。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国有林场管护机制，推进公益林的科学经营与利用，全面促进公益林生态功能质量提升，形成稳定、高效和可持续的森林生态系统。**3.古树名木保护**：建立全省国有林场古树名木资源管理系统和动态监测体系，全面落实古树名木分级鉴定、建档管理、挂牌保护。抢救和复壮濒危、长势衰弱、受威胁的古树名木，加强古树名木周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
| **种质（良种）资源基地建设** | 依托国有林场丰富的乡土树种种质资源，制定收集与开发计划，有效保护林木种质资源。加强林木良种基地建设，重点培育木本油料树种、珍稀树种和珍贵用材林树种等林木良种基地，在裕安区国有林木良种场、南谯区红琊山国有林场、全椒县瓦山国有林场、泾县马头国有林场、休宁县西田国有林场等开展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异地保存综合库，到“十四五”末，全省国有林场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建设面积达到0.33万公顷，建设各类林木良种基地面积0.17万公顷。 |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1.森林防火：**完善国有林场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建设以生物阻隔带为主体，工程阻隔带为辅的林火阻隔带网络，更新添置必要的防火物资装备，提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专业化水平，增强全省森林火灾抢险救援能力。**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强国有林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等机制或体系建设，认真落实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5 年攻坚行动各项任务，扎实推进绿色防治技术在美国白蛾、经济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的应用，保障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安全。 |
| **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强化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建立10个动态监测体系和多层次保护体系，重点加强珍稀濒危物种、种质资源、古树名木等保护，有效保护国有林场自然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多样性。 |

## 森林资源培育

森林资源培育主要包括新造林和更新造林、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国家储备林建设等内容。规划到“十四五”末，完成新造林及珍贵、乡土树种更新造林1.47万公顷（含公益林补植补造0.4万公顷），开展中幼林抚育23.33万公顷，完成低效林改造1万公顷，完成退化林修复3.67万公顷，新建国家储备林基地4万公顷。

专栏2 森林资源培育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造林和更新造林** | **1.场外造林：**通过场外扩场造林等途径，拓展国有林场造林绿化空间，完成造林0.33万公顷。 |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造林和更新造林** | **2.更新造林：**在皖南山区、大别山区国有林场，完成珍贵、乡土树种更新造林0.47万公顷；在丘陵和平原地区国有林场，完成乡土树种更新造林0.67万公顷。 |
| **森林抚育** | 开展公益林和商品林中幼林森林抚育，完成森林抚育23.33万公顷，其中公益林抚育16万公顷。 |
| **低产低效林改造及退化林修复** | **1.低产低效林改造：**对因人为或自然等因素形成的低产低效林，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以增加森林资源、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强森林的多种功能与效益，完成改造面积1万公顷。**2.退化林修复**：通过抚育、补植补造、林下更新调整、封山育林等措施，加大退化林修复力度。调整林分树种结构、层次结构和林分密度，增强林分稳定性，提高修复林分的生态防护和生产功能，完成退化林修复3.67万公顷。 |
| **国家储备林建设** | 以皖东丘陵区、皖南山区和大别山区为重点，在滁州市、宣城市和黄山市等地国有林场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4万公顷。 |

## 第三节 生态产业发展

生态产业发展主要包括林业产业基地建设、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康养、林业碳汇等内容。规划到“十四五”末，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综合效益稳步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林业碳汇能力进一步增强，力争林业总产值超210亿元。

专栏3 生态产业发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产业基地建设** | 皖南山区以木材生产为重点，突出商品林的森林抚育；长江以北以木本油料和特色经济林基地发展为重点，新增发展木本油料林、特色经济林1万公顷。**1.木本油料：**在滁州市、芜湖市等地国有林场开展木本油料产业基地建设0.33万公顷。 |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产业基地建设** | **2.特色经济林：**结合区域特色，在亳州市、宿州市等地国有林场发展木本药材、干鲜果及木本香料等特色经济林0.4万公顷。**3.苗木花卉：**在蚌埠市、淮南市、滁州市、六安市等地国有林场开展苗木花卉基地及乡土树种培育基地建设0.13万公顷。**4.竹林增效：**芜湖市、池州市等地国有林场开展毛竹开发利用0.13万公顷。 |
| **林下经济** | 利用国有林场丰富的林下资源，大力发展林下种植和养殖业，因地制宜开发各类果、草、花、菌、药和林禽、林畜等资源，发展林下经济面积0.50万公顷。**1.林下种植。**在亳州市、宿州市、池州市、安庆市、黄山市等地国有林场开展白芍、石斛、高山人参、黄精等林下药材种植，及林下蘑菇养殖0.4万公顷。**2.林下养殖。**在亳州市国有林场开展林下有机生态鸡、杜仲养等养殖0.1万公顷。 |
| **森林旅游康养** | 依托国有林场优质森林资源，重点在合肥市、马鞍山市、宣城市、铜陵市、池州市、安庆市、黄山市等地国有林场发展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康复疗养等产业。**1.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力争到“十四五”末，在全省国有林场范围内建成国有林场森林康养基地20个。**2.森林旅游产值：**力争到“十四五”末实现生态旅游产业收入210亿元。 |
| **林业碳汇** | 鼓励支持国有林场在林业碳汇交易市场建设方面先行先试，加快推动国有林场林业碳汇项目实施，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的有效市场途径。 |

## 第四节 创新示范推广

创新示范推广主要包括科技示范推广、林长制示范区先行区建设及安徽省示范国有林场建设等内容。规划到“十四五”末，建成林业科技示范基地0.53万公顷，完成新技术、新品种及新材料应用推广项目80个，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8%，国有林场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

专栏4 创新示范推广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科技示范推广** | **1.林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国有林场拥有林业技术、人才和资源优势，稳步推进各级各类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到“十四五”末，完成0.53万公顷科技示范基地建设。**2.科技创新示范推广：**加强国有林场林业科研平台建设，在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和利用等领域开展研究和成果应用，引进推广林业新技术、新标准、新成果、新机械80项。**3.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全省国有林场到2025年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8%。**4.林业科普：**以提高公众生态意识和林业从业人员科学素质为目标，积极组织各类线上林业科普活动，建设林业科普知识宣传窗（栏）200个。**5.科技培训：**完善创新机制和激励政策，加强国有林场科技人才培养，到“十四五”末，全省国有林场科技培训人数达2.5万人次。 |
| **林长制示范区先行区建设** | 推深做实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各项任务，积极参与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建设，鼓励引导国有林场实施“五大森林行动”，到“十四五”末，国有林场区域林长作用及国有林场在生态文明建设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 |
| **安徽省示范国有林场建设** | 突出生态效益发挥，加快推进国有林场优质森林资源保育；突出示范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国有林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突出森林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国有林场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突出人与自然和谐，加快推进国有林场生态文化传承发扬；突出现代智能高效，加快推进国有林场智慧管理水平提高。到“十四五”末，建成一批集优质生态、科技创新、特色产业、文化先进和智慧管理为一体的现代化国有林场。 |

## 第五节 林业基础保障

林业基础保障主要包括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场容场貌建设、信息化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内容。规划到“十四五”末，国有林场林区道路密度达20米/公顷，全面完成国有林场电网升级改造，国有林场职工饮水安全实现全覆盖，国有林场管护用房满足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需求，国有林场现代化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专栏5 林业基础保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基础设施建设** | **1.林区道路：**新建、维修改建林区道路2800公里，其中：完成林区道路新修建里程800公里，林区道路维修里程2000公里，力争平均每公顷林区道路密度达20米。**2.林区供电：**新建和改造供电线路880公里，新架设供电设备200台套，全面完成国有林场电网升级改造。**3.饮水安全：**新建供水管网770公里、更新供水设施200台套，实现国有林场职工饮水安全全覆盖。**4.管护用房：**新建管护用房5万平方米，维修管护用房9万平方米。 **5.通讯设施：**新建通往管护区的通讯线路700公里，力争到“十四五”末，国有林场通讯实现全覆盖。 **6.场容场貌建设：**强化场区绿化、环境整治，将国有林场场容场貌建设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十四五”末，实现美化、绿化、硬化、净化，供水、供电、交通、通讯等配套设施齐全的目标。   |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信息化建设** | 加快遥感技术、地理信息、计算机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营造林决策、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监控等方面的应用。森林资源监测管理信息化率达80%以上；远程监控电子信息化率达100%；灾害监控信息化率达90%以上。在国有林场森林旅游康养重要区域和重要道口安置负氧离子检测仪，及时报告林区大气状况。 |
| **人才队伍建设** | **1.职工教育培训：**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林业经营主体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联合办学、在职教育、专业知识培训、林业技术研发推广等，选派国有林场业务骨干到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发达地区挂职锻炼，到2025年，国有林场现有人员培训率达到80%以上，国有林场干部职工专业技术及经营管理能力稳步提升。**2.人才工作机制：**制定国有林场人才培养计划，拓展人才引入渠道，建立人才激励政策，加快建立与现代化国有林场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为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3.社会化服务平台**：采取以工代赈、社会购买服务、合作经营等方式，吸引各类主体参与国有林场建设发展，深度盘活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助力乡村振兴。 |

#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国有林场区域林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任期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国有林场改革发展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在政策制定、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与发改、财政、金融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推进规划实施。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发展建设信息公开，引导公众参与国有林场建设发展全过程。

## 第二节 政策保障

各级政府应将国有林场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同级政府建设计划，加大对国有林场道路、供电、通讯、饮水安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大对国有林场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国有林场与周边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融入林草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协同林草执法队伍加强资源监测监管，实现综合执法。拓宽国有林场融资渠道，开发适合国有林场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快推动国有林场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 第三节 科技保障

完善国有林场科技创新应用机制，激活科技创新应用潜力，与林业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广泛开展林业技术合作，努力打造林业关键技术攻关试验区、最新技术成果转化区、适用技术推广示范区，充分发挥对林业种苗、培育经营、生态保护修复、资源利用等领域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的支撑作用。加快国有林场信息化建设，依托林草生态感知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国有林场信息系统，实现各级资源管理信息网络化。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定向培养急需人才，科学引用先进管理模式和技术，为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第四节 资金保障

严格落实《国有林场（苗圃）财务制度》，将国有林场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各级政府公共财政预算体系，加大对国有林场绿化造林、森林质量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程资金保障。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完善林业信贷资金扶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绿色债券、生态基金等适合国有林场特点的绿色金融产品，吸引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参与国有林场建设发展，为国有林场建设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增强廉政风险防控能力，保障规划落地见效。

#

# 附表

# 附图